

2023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建筑工程识图赛项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SCGZ2023066

赛项名称：建筑工程识图

英语翻译：Reading and Drafting of Construction Drawings

赛项组别：高职学生赛

赛项归属产业：土木建筑大类

主办单位：四川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支持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与日常教学紧密结合，努力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建”。识图与绘图能力既是高职土建施工类和工程管理类专业学生必备的岗位能力之一，又是学生在校内学习其他相关课程的基础，对学生在校学习和今后从事职业工作影响极大，也是企业考核毕业生专业水平的要素之一。根据学生就业岗位对识图及绘图能力的要求，合理设计竞赛题目。突出竞赛的综合色彩，实现建筑专业与结构专业有机结合、识图与绘图有机结合、个性与通用有机结合、个人与团队有机结合。

通过竞赛，搭建建筑工程识图技能的展示平台。技能大赛展示选手精神风貌与技能水平，坚持文化自信，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和操守，赛技能、赛素养，促进教师因材施教，融入“课程思政”，培养学生团队协作能力，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同时有效促进四川省职业院校土木建筑相关专业之间的交流，提高专业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通过竞赛，搭建“课岗赛”融合改革平台。通过“赛教融合”与“赛

训融合”，促进课程教学与岗位需求有效对接，融入装配式建筑、新型建材、建筑模型三维转换等技术技能，适应绿色建筑、工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新要求，助力“岗课赛证”融通，深化“三教”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引领土建类专业高质量发展。

三、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内容完全对标国赛标准，严格按照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贴近实际工作岗位。

本赛项主要考核选手在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信息识读、运用 CAD 绘图软件绘图、进行数字设计成果三维转换等方面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围绕典型工作任务优化竞赛模块内容、创新竞赛组织形式和团队分工合作方式，突出团队协作意识、创新意识、效率意识和成果意识。竞赛内容涵盖建筑工程施工图识图、绘图和三维转换等典型工作任务，由建筑识图与绘图、结构识图与绘图 2 个模块组成，每个模块分识图、绘图和模型（数字设计成果的三维转换 3 个任务。参赛团队由 2 人组成，合作完成 2 个模块的任务；在领队会议通过抽签确定参赛选手的 A、B 座位，其中 A 座位选手负责提交识图成果，B 座位选手负责提交绘图与模型成果；竞赛过程中两名选手合作完成竞赛任务，每个模块的 3 项任务仅提交一份成果，分别计分后合并计入总成绩。

（一）建筑识图与绘图模块

任务一（识图）：建筑施工图识读。选手在阅读给定的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等资料后，领会图纸的技术信息，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误、缺陷、疏漏，合作完成建筑工程施工图识读相关技能、知识答题。

任务二（绘图）：建筑施工图绘图。选手根据给定的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等资料，运用 CAD 绘图软件合作完成给定的建筑专业施工图绘制。

任务三（模型）：建筑模型三维转换。选手根据指定的建筑节点详图，

运用三维建模软件，合作完成建筑节点详图的三维转换。

（二）结构识图与绘图模块

任务一（识图）：结构施工图识读。选手在阅读给定的建筑、结构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等资料后，领会图纸的技术信息，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误、缺陷、疏漏，合作完成结构施工图识读相关技能、知识答题。

任务二（绘图）：结构施工图绘图。根据给定的建筑、结构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等资料，运用 CAD 绘图软件合作完成给定的结构专业施工图绘制。

任务三（模型）：结构模型三维转换。根据指定的结构构件详图，运用三维建模软件，合作完成结构构件详图的三维转换。

竞赛模块		竞赛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建筑识图与绘图	任务一（识图） 建筑施工图识读 任务二（绘图） 建筑施工图绘制 任务三（模型） 建筑模型三维转换	180 分钟	总分 140 分 其中 识图 80 分 绘图 50 分 模型 10 分
模块二	结构识图与绘图	任务一（识图） 结构施工图识读 任务二（绘图） 结构施工图绘制 任务三（模型） 结构模型三维转换	180 分钟	总分 140 分 其中 识图 80 分 绘图 50 分 模型 10 分
合计			300 分	100%

四、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

竞赛为线下比赛，选手操作计算机完成竞赛任务。

（二）组队方式

1. 赛项采用线下竞赛形式，组队方式为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参赛队最多报2支队伍。

2. 以院校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即日起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开始报名，报名通过2023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进行报名(<http://2023scskills.cdp.edu.cn/>)。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18点，同时将参赛报名表(附件3)按要求发送到邮箱867602895@qq.com。

3. 每个参赛队由2名选手组成，模块任务分工赛前自行决定，每个代表队指导教师限报2名，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4. 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籍专科生，本科院校中的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以及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的四、五年级学生。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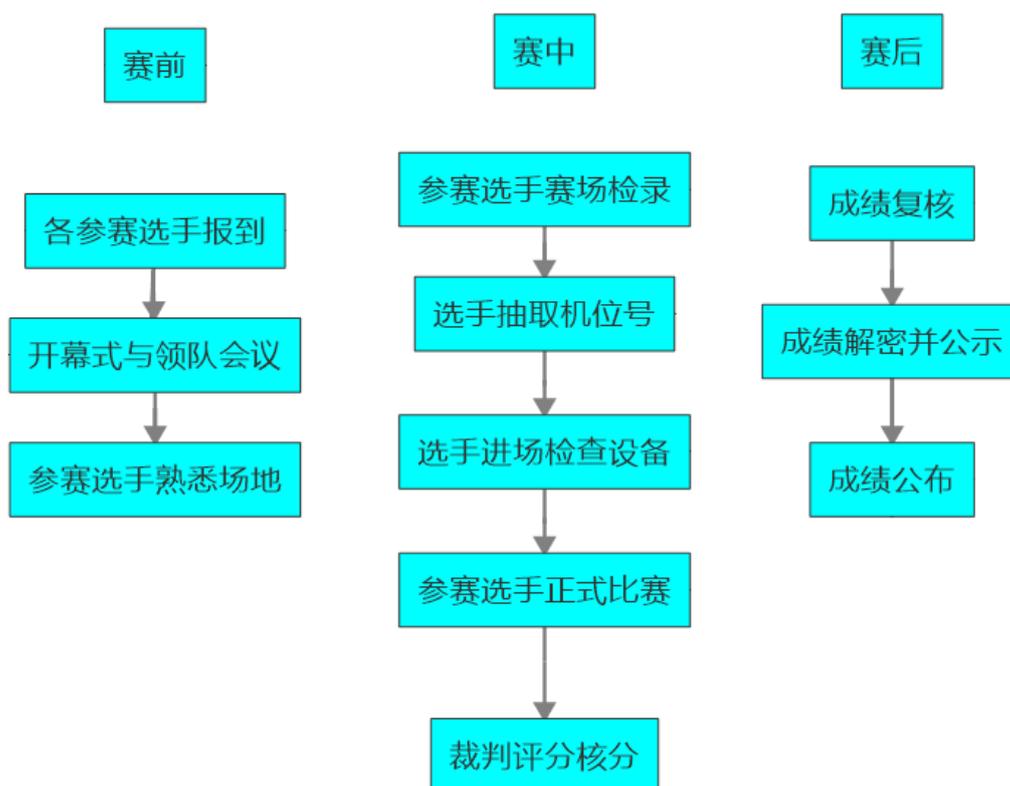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备注
竞赛前一天	8:00-15:00	报到	酒店
	16:00-16:30	开幕式	承办学校
	16:30	领队会（抽签、赛前说明）	承办学校
	16:30-17:30	选手熟悉赛场	赛场
	8:00-8:30	抽签、检录入场	
	8:30-9:00	赛前准备	

竞赛日	9:00-12:00	建筑识图与绘图	赛场
	12:0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00	赛前准备	
	14:00-17:00	结构识图与绘图	
竞赛后一天		公布成绩 返程	

(二) 竞赛流程



六、竞赛规则

（一）赛项组织机构

成立专家工作组，在大赛执委会的领导下按照有关制度开展赛项技术文件编撰、竞赛命题、赛场设计、设备配置、裁判员培训、赛项说明会组织、赛项安全预案、赛事咨询、教学成果展示体验、赛事宣传方案设计、竞赛成绩分析、赛事技术评点、赛事成果转化等工作。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办赛。

（二）裁判

裁判组在裁判长领导下工作，负责竞赛成绩的评判，严格执行裁判工作的有关规定、公正执裁。裁判长对大赛执委会负责，并接受大赛执委会及专家工作组的协调和指导。

（三）参赛队

各院校的参赛队通过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进行报名，报名通过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参赛选手在竞赛前因故不能参赛，视为放弃本次参赛资格。

（四）场地

按照竞赛日程安排，大赛执委会组织各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熟悉竞赛场地。

（五）竞赛规则

1. 大赛报到当日，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地点，有序熟悉竞赛场地。领队会上由领队抽取参赛队的检录顺序号和确定A、B选手机位。

2. 竞赛日选手持“三证”（参赛证、身份证和学生证）按检录顺序号进行检录，由检录裁判验证后收取“身份证和学生证”，贴上顺序号待比赛结束由领队统一取回。检录后进行抽签加密，抽取选手座位号。各参赛队选手A、B机位中途不得更换。

3. 竞赛正式开始20分钟后选手不得入场。竞赛时间段内参赛选手不

得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赛场，应报告监考人员同意，离开赛场期间应有流动监考人员陪同。竞赛结束之后，参赛选手确认提交的竞赛成果后，在监考人员的组织下离开赛场。

4. 参赛选手按照抽签决定的赛场及机位对号入座，参赛选手在竞赛正式开始之前应对计算机进行开机检查，但只准浏览和试运行 CAD 软件。

5. 参赛选手遇到计算机、应用软件或答题系统故障时，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对于因故障而耽搁的时间，由监考人员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将该选手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听到竞赛结束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对违反赛场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劝阻者，经大赛执委会裁决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6. 竞赛所需的设备及绘图软件由承办单位提供，参赛选手禁止携带任何物品进赛场，竞赛所需的笔、草稿纸等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

7. 午休期间选手在指定位置就餐和休息。

(六) 成果提交

比赛结束，A 机位选手提交识图成果，B 机位选手提交绘图及模型三维转换成果，同时监考人员需用 U 盘对 A、B 机位成果进行备份。选手不得提前提交竞赛成果。

(七) 文明参赛要求

1. 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按时参加赛区（赛项）组织的相关会议。竞赛过程中，领队和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2.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八) 成绩确认与公布

识图、绘图与建模成绩分项统计并汇总、解密、折算成总成绩后，经裁判长审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组长签字确认。监督仲裁组负责接受参赛队的投诉，并负责仲裁。

七、赛场环境

（一）竞赛场所及计算机

本竞赛应安排在计算机绘图实训室或其他符合竞赛要求的室内场所进行，赛位布置应符合竞赛要求。确保同一参赛队 2 名选手座位相邻布置，以便于选手合作参赛。竞赛时每位参赛选手配置 1 台计算机，配置 2 台显示器，其中 1 台显示器用于竞赛识图、绘图与建模，另 1 台显示器用于展示电子版图纸。显示器均为 19 寸或更大屏幕。所有计算机设备应为相同（或相近）配置，赛场应按 1/20 的比例配置备用机，备用机配置应与竞赛用计算机配置完全相同。

（二）技术平台

竞赛使用的所有计算机及工具由承办院校提供，软件由支持企业提供。包括：

1. 竞赛评分系统：评分软件的性能包括自动评分、成绩统计、成果和成绩导出等。

2. 二维绘图软件：中望 CAD 教育版 V2023

三维转换软件：中望三维创意设计软件 V2023（3D One Plus）

3. 计算机配置

服务器配置要求

服务器	计算机配置	1.操作系统： Windows 7 SP1 64 位或 Windows server 2008 64 位 2.含 D 盘 3.CPU:≥i7，不限主频 4.内存： ≥32G 5.显示器： ≥19 寸（不限缩放比） 6.固定 IP 地址
网络	服务器与选手电脑必须在一个局域网内，局域网通畅无通信故障	

参赛选手计算机要求

人 三 准程 到示 及工具	计算机	1.不能为无盘工作站、云机房、云桌面等任何“云”运行管理模式的计算机 2.操作系统： Windows 7 SP1 32/64 位 3.CPU: ≥i5, 不限主频 4.显卡: 含独立显卡, 内存≥2G 5.内存≥8G 6.显示器: ≥19 寸(双屏显示器)
	网络	服务器与选手电脑必须在一个局域网内, 局域网通畅无通信故障

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2.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3.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4.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2010;
5.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框架、剪力墙、梁、板)》22G101-1;
6.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板式楼梯)》22G101-2;
7.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筏型基础及桩基承台)》22G101-3;
8.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2018
9. 与建筑识图、建筑制图、建筑功能、建筑构造、建筑结构、建筑信息模型有关的其他规范、标准、教材、参考书及有关的教学资源与训练

软件。

九、成绩评定方式

（一）评分标准

1. 以现行（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的国家或行业建筑设计、制图、施工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作为制定评分标准的依据。

2. 主要参照行业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及国家相关《专业标准》对岗位知识和技能的要求确定竞赛题目的范围、权重及程度。

（二）评分方法

1. “建筑识图与绘图”模块

（1）建筑施工图识读

“建筑施工图识读”竞赛任务为机考评分。流程如下：

1) 参赛选手完成答题，竞赛结束前保存成果并提交。

2) 评分系统后台自动评分。

3) 裁判长组织相关人员实时汇总各赛位号的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确认、存留。

（2）建筑施工图绘制

“建筑施工图绘制”竞赛任务为结果评分，每个参赛队提交1套竞赛成果。

（3）建筑模型三维转换

“建筑模型三维转换”竞赛任务为结果评分，每个参赛队提交1套竞赛成果。

2. “结构识图与绘图”模块

（1）结构施工图识读

“结构施工图识读”竞赛任务为机考评分。流程如下：

1) 参赛选手完成答题，竞赛结束前保存成果并提交。

2) 评分系统后台自动评分。

3) 裁判长组织相关人员实时汇总各赛位号的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确认、存留。

(2) 结构施工图绘制

“结构施工图绘制”竞赛任务为结果评分，每个参赛队提交 1 套竞赛成果。

(3) 结构模型三维转换

“结构模型三维转换”竞赛任务为结果评分，每个参赛队提交 1 套竞赛成果。

(三) 成绩评定与公布

1. 识图任务部分

“建筑施工图识读”卷面分值总分为 80 分，“结构施工图识读”卷面分值总分为 100 分，选手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2. 绘图任务部分

“建筑施工图绘制”和“结构施工图绘制”卷面分值总分各为 50 分，选手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3. 模型任务部分

“建筑模型三维转换”和“结构模型三维转换”卷面分值总分各为 10 分，选手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4. 合计卷面分值

“模块一建筑识图与绘图”“模块二结构识图与绘图”得分之和为本队的团体赛卷面成绩。卷面总分为 300 分，选手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5. 分数统计方法

卷面成绩按照百分制折算为竞赛最终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排序规定

当出现最终成绩相同时，“结构施工图识读”部分分数高的队排名靠前；如“结构施工图识读”部分分数也相同，“结构施工图绘制”部分分数高的队排名靠前；如“结构施工图绘制”部分分数也相同，“结构模型三维转换”部分分数高的队排名靠前。

7. 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 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8. 成绩确认与公布

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承办院校在竞赛 QQ 群公布竞赛成绩。

十一、奖项设置

1. 本赛项奖项设团体奖。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 获得一等奖团队的指导教师由省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证书。

3. 以上获奖以四川省教育厅竞赛执委会最终公布结果为准。

十二、赛场预案

（一）安全保障

承办院校赛前应组织安全培训，明确具体职责和具体分工，做好赛场安全区域管理，赛前严格检查各部位消防设施，控制闲杂人员进入，防止火灾、盗窃现象发生，确保大赛期间赛场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二）电力保障

事先协调当地供电部门，保证竞赛当天的正常供电。如赛场有双路供

电的条件应事先进行测试，赛场服务器应配有不间断电源。

（三）计算机保障

竞赛用计算机与备用机应在赛前逐台进行开机测试，在装入 CAD 与三维建模软件后，应逐台进行运行测试，测试后应封闭赛场与服务器。

如在竞赛期间发生计算机死机、卡顿以及其他设备故障时，如选手提出维修要求，技术保障人员应及时予以排除。维修设备所用的时间给予选手“等时补偿”，并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备案程序。

（四）成果存留

竞赛用计算机与包括备用机在赛前需卸载“一键还原”系统。在竞赛结束之后封闭赛场，所有计算机保持在开机状态，待成绩评判、汇总之后方可恢复原状。

十三、赛项安全

为了确保竞赛的顺利进行，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成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本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具体的措施是：

1. 按照省赛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有关安全工作预案。

2. 大赛执委会在赛前组织专门人员按照要求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安全考察，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3. 竞赛期间，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4. 在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发生意外事件。

竞赛期间所有车辆、人员均应凭证进入赛地，并在指定区域停放。

5. 制定赛场、交流区及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入场须知》和应急疏散图应作为《竞赛手册》的必备内容，并在赛区及赛场张贴，要求参赛师生认真阅读。

6. 赛场内设置医疗救护区，随时处理突发的医疗事件。

7. 竞赛涉及的计算机设备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8. 赛区应能提供稳定的水、电等竞赛与生活必备的资源，并有供电应急设备。保安、公安、医护、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9. 制定专项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10. 赛场严禁无关人员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进入。赛场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11. 承办学校应制定相关措施保证参赛人员的住宿、交通、饮食、饮水和设备应用安全。充分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师生和有关人员的饮食起居。

12. 参赛院校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 参赛队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竞赛的资格。赛项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

十四、竞赛须知

（一）竞赛须知

1. 每队参赛选手必须为同一学校的在校学生，不得跨校组队，违者取消竞赛资格。

2. 领队是参赛队的第一责任人，要准确领会并严格执行《竞赛规程》和《竞赛指南》的全部内容，负责做好本参赛队竞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3. 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备赛过程中，有选手因故不能参赛，须由参赛院校于开赛7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并申报，经省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替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

4. 参赛选手按照大赛规程安排，凭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5. 参赛选手可统一着装，但不应出现地域及院校的信息，并符合安全及竞赛要求。

6. 参赛队必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参赛队统一使用赛场提供的计算机、竞赛用软件和工具等。

8. 参赛队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赛位。

9. 参赛队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要求参与竞赛，在竞赛过程中不按操作要求，出现人为损坏赛项提供的设备情况，由参赛队照价赔偿。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每个参赛队最多可配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备案确定。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允许指导教师缺席竞赛。

2. 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本赛项的竞赛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技术准备和应赛准备。

3. 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参赛选手的有关组织工作，督促参赛选手按指定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参赛选手的后勤保障、安全工作；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4. 竞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5. 指导教师应按时参加赛区（赛项）组织的相关会议。

6. 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参赛选手的有关组织工作，督促参赛选手按指定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参赛选手的后勤保障、安全工作；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选手持“三证”（参赛证、身份证和学生证）按检录顺序号进行

检录，由检录裁判验证后统一收取“学生证和身份证”，贴上顺序号后由领队或指导老师统一取回。检录后，进行抽签加密，抽取座位号。赛前30分钟统一进场，比赛开始20分钟后不得入场。

3. 参赛选手在赛场内应始终佩带参赛凭证。

4.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禁止将参考资料及通讯工具带入赛场。

5. 参赛选手竞赛过程中，因严重违背竞赛纪律和规则的，现场裁判员有权中止其竞赛。

6.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故意干扰其他队选手的竞赛。

7. 在竞赛中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设备检修工程师确认、经监考人员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可按照“等时补偿”的原则将该参赛选手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

8. 参赛选手有义务参加大赛执委会组织的座谈、报告会、采访等活动。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2.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明确职责，规范言行。

3. 积极参加有关的培训、学习，规范上岗、规范工作。

4. 严格遵守竞赛时间，坚守工作岗位、履职尽责，特殊情况需向赛项执委会请假。

5.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守赛项秘密，不得向参赛相关人员泄露、暗示大赛秘密，更不得向选手提供方便和指导。

6.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如遇突发事件，应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7. 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8.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赛场纪律，文明执裁，如实填写赛场记录。

十五、申诉与仲裁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人为参赛队领队。选手、指导老师及其他人员不得代表领队申诉。参赛队领队申诉时间为比赛结束和成绩公布后2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2. 申诉须提供书面申诉，材料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 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省（市）领队向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4.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5.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6.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十六、竞赛直播

1. 赛场设置全程、全视角直播监控，领队、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可在指定场所进行观摩。

2.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执委会允许，由专人陪同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3. 本赛项对竞赛过程进行录像，对检录、封闭赛场、启封赛场等过

程拍照存档。

4. 竞赛期间在指定区域全程直播赛场情况,并录制竞赛开幕式和竞赛部分重要环节和精彩片段。